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正面盈利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大幅增長約85%，上述盈利的主要原因已在該公告中予以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可能於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